

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

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报备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涉港澳台等其他法律事务处理。

（七）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

（八）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

分析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九）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二）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工作。管理市国信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和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十三）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日常工作由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负责，加挂警务部牌子）、法制调研与督察科、装备财务保障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戒毒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政府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二级机构：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律师协会物业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司法局单位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含所属单位株洲市司法局下属二级机构：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律师协会物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952.2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202.5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1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2,265.40 |
| 五、经营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3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7 | 36.65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318.48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202.51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0.00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0.00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0.00 |
| | 23 | |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2,988.89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2,988.89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0.00 | 结余分配 | 53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37.7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37.78 |
| | 27 | | | 55 | |
| 总计 | 28 | 3,026.67 | 总计 | 56 | 3,026.6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 | 计 | 2,988.89 | 2,952.24 | 0.00 | 0.00 | 0.00 | 0.00 | 36.65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2.51 | 202.5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93.91 | 193.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193.91 | 193.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2.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2.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65.40 | 2,228.75 | 0.00 | 0.00 | 0.00 | 0.00 | 36.65 |
| 20406 | 司法 | 2,250.00 | 2,21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36.65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480.43 | 1,480.4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0.70 | 80.7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9.55 | 19.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90.28 | 190.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20.54 | 83.89 | 0.00 | 0.00 | 0.00 | 0.00 | 36.65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0.00 | 3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2 | 法制建设 | 82.98 | 82.9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39.51 | 239.5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15.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15.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18.48 | 318.4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315.92 | 315.9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0.17 | 18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35.75 | 135.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2.56 | 2.5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56 | 2.5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02.51 | 202.5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2.51 | 202.5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2.35 | 162.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0.16 | 40.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 2,988.89 | 2,685.27 | 303.62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2.51 | 199.91 | 2.6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93.91 | 193.9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193.91 | 193.9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0.00 | 2.60 | 0.00 | 0.00 | 0.0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0.00 | 2.60 | 0.00 | 0.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65.40 | 1,964.38 | 301.02 | 0.00 | 0.00 | 0.00 |
| 20406 | 司法 | 2,250.00 | 1,964.38 | 285.62 | 0.00 | 0.00 | 0.00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480.43 | 1,480.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0.70 | 80.7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9.55 | 19.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90.28 | 190.2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120.54 | 83.89 | 36.65 | 0.00 | 0.00 | 0.00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6.00 | 6.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0.00 | 3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40612 | 法制建设 | 82.98 | 20.00 | 62.98 | 0.00 | 0.00 | 0.00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39.51 | 53.52 | 185.98 | 0.00 | 0.00 | 0.00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0.00 | 15.40 | 0.00 | 0.00 | 0.00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0.00 | 15.4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18.48 | 318.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315.92 | 315.9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0.17 | 18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35.75 | 135.7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2.56 | 2.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56 | 2.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02.51 | 202.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2.51 | 202.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2.35 | 162.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0.16 | 40.16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 项 |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 次 | | 1 | 栏 | 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 2,952.2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 202.51 | 202.51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1 | | 0.00 | 0.00 | 0.00 |
| | 3 | | | 三、国防支出 | 32 | | 0.00 | 0.00 | 0.00 |
| | 4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 2,228.75 | 2,228.75 | 0.00 |
| | 5 | | | 五、教育支出 | 34 | | 0.00 | 0.00 | 0.00 |
| | 6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 0.00 | 0.00 | 0.00 |
| | 7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 0.00 | 0.00 | 0.00 |
| | 8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 318.48 | 318.48 | 0.00 |
| | 9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 202.51 | 202.51 | 0.00 |
| | 10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 0.00 | 0.00 | 0.00 |
| | 11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 0.00 | 0.00 | 0.00 |
| | 12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 0.00 | 0.00 | 0.00 |
| | 13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 0.00 | 0.00 | 0.00 |
| | 14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 0.00 | 0.00 | 0.00 |
| | 15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 0.00 | 0.00 | 0.00 |
| | 16 |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 0.00 | 0.00 | 0.00 |
| | 17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 0.00 | 0.00 | 0.00 |
| | 18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 0.00 | 0.00 | 0.00 |
| | 19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 0.00 | 0.00 | 0.00 |
| | 20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9 | | 0.00 | 0.00 | 0.00 |
| | 21 |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 | | 0.00 | 0.00 | 0.00 |
| | 22 |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1 | | 0.00 | 0.00 | 0.00 |
| | 23 | | | | 52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 2,952.24 | 本年支出合计 | 53 | | 2,952.24 | 2,952.24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4 | | 0.00 | 0.00 | 0.0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6 | | 0.00 | | 55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7 | | 0.00 | | 56 | | | | |
| | 28 | | | | 57 | | | | |
| 总计 | 29 | | 2,952.24 | 总计 | 58 | | 2,952.24 | 2,952.24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 部门: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2019年度 |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项 | 目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 | 计 | 2,952.24 | 2,685.27 | 266.97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2.51 | 199.91 | 2.6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93.91 | 193.91 | 0.00 |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193.91 | 193.91 | 0.00 |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 2013699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00 | 6.00 | 0.00 |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0.00 | 2.60 |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60 | 0.00 | 2.6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228.75 | 1,964.38 | 264.37 |
| 20406 | 司法 | 2,213.35 | 1,964.38 | 248.97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1,480.43 | 1,480.43 | 0.00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0.70 | 80.70 | 0.00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9.55 | 19.55 | 0.00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90.28 | 190.28 | 0.00 |
| 2040607 | 法律援助 | 83.89 | 83.89 | 0.00 |
| 204060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6.00 | 6.00 | 0.00 |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30.00 | 30.00 | 0.00 |
| 2040612 | 法制建设 | 82.98 | 20.00 | 62.98 |
| 2040699 | 其他司法支出 | 239.51 | 53.52 | 185.98 |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0.00 | 15.40 |
| 2049901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5.40 | 0.00 | 15.4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18.48 | 318.48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315.92 | 315.92 | 0.00 |
| 20805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0.17 | 180.17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35.75 | 135.75 | 0.00 |
| 20808 | 抚恤 | 2.56 | 2.56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56 | 2.56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02.51 | 202.51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2.51 | 202.51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2.35 | 162.35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40.16 | 40.16 | 0.00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36.7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01.11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60.01 | 30201 | 办公费 | 59.26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21.12 | 30202 | 印刷费 | 24.02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387.66 | 30203 | 咨询费 | 0.25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0.43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51.59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92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8.24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45.04 | 30206 | 电费 | 17.28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27 | 30207 | 邮电费 | 4.91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69.43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41.15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05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27 | 30211 | 差旅费 | 33.75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8.91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101.72 | 30213 | 维修（护）费 | 11.9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3.55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27.01 | 30215 | 会议费 | 5.2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35.93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2.18 |
| 30302 | 退休费 | 164.69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4.66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2.56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51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8.89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22.54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6 | 赠与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41.44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11.85 | 30229 | 福利费 | 44.47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19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29.02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8.43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9.39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
| | | 1,963.73 | | | | | | 721.5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制表日期：2019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预算数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决算数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 费 | 公务用车运行 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 费 | 公务用车运行 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56.57 | 0.00 | 51.91 | 26.72 | 25.19 | 4.66 | 56.57 | 0.00 | 51.91 | 26.72 | 25.19 | 4.6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司法局

2019年度

| 项 目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 | 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 2988.89 万元，比 2018 年度的 2295.37 万元增长了 693.52 万元，增长了 30.2%；2019 年度支出 2988.8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699.84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及业务工作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8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2.24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36.65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8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27 万元，占 89.8%；项目支出 303.62 万元，占 1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952.2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85.6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及业务工作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5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6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长及业务工作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52.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1 万元，占 6.9%；公共安全支出 2228.75 万元，占 7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8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支出 202.51 万元，占 6.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27.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协调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拆违工作经费补助。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2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18 年度综合治理奖。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用以支持业务开展。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8%。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2.2%。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报表补助经费及司法救助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人员 2018 年度综合治理奖。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数的 8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3.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0.01万元、津贴补贴421.12万元、奖金387.66万元、伙食补助费51.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5.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4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7万元、住房公积金138.91万元、医疗费101.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55万元、退休费164.69万元、抚恤金2.56万元、生活补助18.89万元、奖励金11.8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02万元；公用经

费721.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9%，主要包括办公费59.26万元、印刷费24.02万元、咨询费0.25万元、水费0.92万元、电费17.28万元、邮电费4.91万元、物业管理费1.05万元、差旅费33.75万元、维修（护）费11.9万元、会议费5.2万元、培训费35.93万元、公务接待费4.66万元、被装购置费0.51万元、劳务费122.54万元、工会经费41.44万元、福利费4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1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57万元，支出决算为5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66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07万元，增加19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1.91元，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万元，增长2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案件现场踏勘及送法下乡等特殊工作需要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6万元，占8.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91万元，占91.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3个、来宾380人次，主要是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6.72万元，单位本级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9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油料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整体收入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8.89 万元。本单位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围绕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按时公开，接受监督。从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对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年度支出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了详尽的分析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1.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95万元，降低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用支出相应减少以及科目调整。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2万元，主要有司法行政

会议，人数126人，内容为总结2018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度目标任务；召开2019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表彰大会，人数305人，内容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庆祝律师制度恢复，表彰优秀律师；开支培训费35.93万元，主要有司法所长业务培训，人数135人，内容为提高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法治建设专题研讨班，人数70人，内容政法工作的新思想 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的培育与提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5.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76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76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8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 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 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市司法局负责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部署要求。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察、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情况：株洲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室 20 个，领导的单位：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国信公证处、株洲仲裁委秘书处，管理的单位：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全额拨款直属事业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直属事业单位）、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额拨款直属事业单位）、市律师协会物业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2019 年株洲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整体并入，转隶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1 人（含提前退休人员 3 人），当年退休 2 人；退休人员去世 1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83 人，退休人员 72 人（含

提前退休人员 10 人及自收自支退休人员 2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均为 272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7.07 万元，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2019 年总收入及总支出为 2988.89 万元：2019 年其他收入 36.65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预算收入为 295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27 万元，项目支出 266.97 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736.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10%；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62 万元（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30.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0%；资本性支出 110.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0%。年度执行中调整收入及支出 225.17 万元，有增幅主要是因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综治考核奖、死亡抚恤金等指标追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6.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6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范公务接待，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车辆的运行维护经费。根据《株洲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株办发[2019]1 号），市司法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的职责整合，重建市司法局。我局今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2%，其中公务接待费 4.66 万元，增长了 19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9 万元增长了 41.68%，公务用车购置费 26.72 万元，增长了 9.78%，2019 年无出国经费支出。

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21.82万元，较2018年增加了131.77万元，增长了26.89%。固定资产净值合计312.90万元，较2018年增加了56.33万元，增长了21.96%，市政府法制办资产并入，增加了固定资产值，且指挥中心建设以及会议室改造购入了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

2019年末结转和结余为37.78万元，为其他资金结转，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为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我局制定并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2019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及附件及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公开，同时在“株洲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后台网址：www.zhuzhou.gov.cn/zzcms）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98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5.27万元，项目支出266.97万元，其他支出36.6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他支出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支出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30万元用来更换部分老旧办公设备、为保障业务开展，于编制内购入新车。法制建设宣传经费70万元一是力争保质保量的完成法制审查

工作，为市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为全市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三是为全市立法工作智力支持，保障立法质量。四是为全市法制工作提供宣传，提高全民法制意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点保障重点工作支出，各项工作均达预期目标。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党建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着力打造政治机关。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迅速完成了机构改革党建工作交接整合、党员信息系统转移以及支部重新组建。支部“五化”建设全面升级，党员积分制管理不断加强，“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组织开展了“一学二看三比”“三信”主题教育、“三微党建”“月末大讲堂”和党员示范岗创建等系列活动。加强理论武装，中心组、全局干部职工和支部集中学习认真组织，推广“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推进干部网络在线学习，评选学习标兵、学习达人。在西北政法大学举办了一期全市法治建设专题研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组织了全市司法所长业务培训。党风廉政建设稳步推进，建立了以任前谈话、定期谈话、诫勉谈话、警醒谈话为主要形式的预警促廉机制。加强正面典型宣传，组织了律师制度恢复 40 周年表彰、株洲市第四届“十佳律师”评选、人民调解工作“双百”评选和市级“七五”普法中期先进评选。全市法考客观题考试报名达 966 人，主观题考试株洲作为全省唯一纸笔考区，有 1115

人参考，“小红帽”志愿者服务这一特色工作获司法部点赞。2019年法考通过人数为254人（含C证）。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迈出坚实步伐。按要求组建了市、县两级全面依法治市和县市区委员会，召开了市、县两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台了《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纳入了全市绩效考核。各县市区相继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出台了相应文件。**服务依法决策**。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要求，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为善治提供良法。出台《株洲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推进各地方立法项目。《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政府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由省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公布《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组织了《株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起草、审查、修改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审查市人民政府（办）规范性文件22件，市两办联合发文12件。对28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管理，予以登记27件。对县市区4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市政府（办）规范性文件16件，受理文件异议审查申请3件。**严格规范执法**。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完成了市政府办和31家政府部门的“三定方案”以及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职责设定的合法性审查，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株政办

发〔2019〕4号），梳理13项全市行政裁决权力清单。加强了控违拆违、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年共组织623人次参加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市本级、渌口区、荷塘区、石峰区对多家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质量。**加强复议应诉。**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宣传和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办理质量。全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34件，受理201件，审结174件，维持50件，撤销19件，确认违法11件，通过调解或和解结案62件，综合纠错率58%，复议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较少，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一审行政应诉案件511件，人民法院已审结件507件（含上年结转45件，行政机关胜诉408件，败诉99件，胜诉率为81%），未审结49件。市司法局收到行政应诉案件122件（市政府本级119件，市司法局3件），其中一审案件54件，二审案件59件，再审案件9件；经复议的93件，占案件总数的76%；直接起诉的29件，占24%。从审查结果来看，一审已审结50件，其中败诉6件，胜诉率为88%；二审已审结48件，其中败诉2件，胜诉率达96%；再审案件已审结8件，其中败诉1件，胜诉率为89%。市司法局还对3件行政应诉案件依法提起上诉或再审，其中1件诉市政府征收补偿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获得改判，为市政府节省征拆资金3000多万元，切实维护了公共利益。全年组织精干力量前往天元区法院等基层法院、株洲市中级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四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前协调 50 余次，参加庭审 102 次。**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农村法治宣传月”“法治进公交”“宪法宣传周”“三法”执法宣传等系列活动，开展“千、百、十”宪法集中宣传。法治副校长“选拔-培训-交流-考核-评比-表彰”一条龙机制得到司法部、省厅充分肯定。市湘江法治文化广场通过验收，攸县新建 9 个“门前三小”法治小广场和 8 个法治书屋，法治宣传“双百”工程阵地建设有声有色。全市开展法治文艺巡演 116 场，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20 场。抓实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市 71647 名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考试学分完成率、参考率、通过率均在 99.5% 以上。加强基层法治创建，复核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 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7 个。**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指导。**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基本法律服务项目入驻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 1503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正常运转，13932 个“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志愿点完成认领，解答法律咨询 3889 人次，受到司法部驻点调研组的充分肯定。茶陵县举办《法律服务——司法为民》专题培训班，攸县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13 场，各县市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运转良好，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基层全覆盖。制定《刑事案件质量提升专用包》，全市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3923 件，完成“民生 100”工作任务的 163.46%。渌口区、醴陵市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帮助当事人

申请救助金共 14 万。发挥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职能优势，建立了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市 45 家律师事务所，760 名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 1315 家，诉讼辩护代理 5499 件，非诉讼律师事务 852 件，业务收费 9304 万元，协助党委政府处理信访事项 166 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担任法律顾问 378 家，民事诉讼代理 3376 件。芦淞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辖区法律服务所监管。拓展公证业务范围，市国信公证处办理了首例意定监护公证和遗嘱保管公证，受理了 200 余户家庭提出的“家庭法律顾问”申请。全市共办理公证 21165 件，收费 700 余万元。开展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实现了“四大类”司法鉴定业务全覆盖，完成鉴定业务 6920 例。

三是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能力显著提升。**主动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积极对接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及国有平台公司，全年共引进项目 3 个，计划投资达 120 亿元，成功签约 2 个，总投资 85 亿元，圆满完成 2019 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促成市政府与凯盛科技公司合作“碲化镉膜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顺利签约，该项目总投资 70 亿元，一期投资约为 18 亿元。促成株洲高科集团、湖南天易集团与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辉开电子信息类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一期投资 5 亿元。作为牵头及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积极联系、协调湖南省茶陵高度戒备监狱扩建工程项目。为项目武警营房用地调规及办公区域迁坟提供市县乡三级法律服务，在指导项目周边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同时，联系茶陵县法院启动司法程序，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按照服务重点项目、

民营企业的有关要求，做好了对株洲信息港项目、株洲军用外骨骼穿戴装备项目等企业的后续法律跟踪服务，走访联系了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株洲壹星科技有限公司、市装修装饰协会和市九圆发展责任有限公司。**创新开展政府合同审查和涉法事务协调。**招标选定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将 114 名律师充实到市法律顾问名单库，建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选聘机制。在全省率先印发《株洲市政府合同审查工作指引》、3 个重点领域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标准、6 个常用政府合同示范文本，被省司法厅领导批示称为政府合同审查“株洲模式”。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过程中，做到了法治审核质量与效率同步，促成各项目如期签约。从接到审核通知到正式签约协议的两天时间内，对市政府与三一集团合作项目 15 个版本的协议文本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的 19 条审查意见均被项目谈判组采纳，切实维护了政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参加涉法事务处理会议 51 次，受理市政府合同 60 份，出具审查意见 242 条（其中审核重点招商引资合同 26 件，出具合法性意见 86 条，合同涉及金额达 500 亿元。）；审核法律事务性文本 69 件，出具法律意见 145 条，为市政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和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切实落实“温暖企业行动”。**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民营企业服务窗口，优先回应企业需求。市国信公证处在窗口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开通手机微信、支付宝和银行卡等支付功能，为 480 余名股东加急办理了《承诺函》公证，助力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搭建律师服务企业平台，

为全市 123 家重点企业安排了 41 名业务能力强的执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市、县两级组建了 10 个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团队，深入园区企业对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税务方面的风险进行提示。成立企业“七五”普法讲师小组，根据企业“点单”，为江山置业、千金药业等 10 余家 企业举办法治讲座。推出“百名律师进企业工会”“律师驻点值班”“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等系列公益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933 次，防范风险 420 起，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5 亿余元。为株洲博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解决了困扰企业 5 年的法律纠纷，避免经济损失 100 万元。通过行政复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共收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进行了纠正。加大涉企法律援助力度，在市总工会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共受理涉企法律援助案件 1393 件。及时调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在全市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15 个，207 名调解员达成调解协议 37 件，天元区为 20 余家企业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40 起，攸县在 24 小时内成功调处了某建筑工地一起务工人员不幸坠楼死亡事故引发的阻工纠纷。

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线索摸排和掌控力度。市强戒所全面排查戒毒人员，鼓励其上报涉黑涉恶线索。认真出具社区矫正涉黑涉恶社会调查评估，接收线索并及时移交。指导全市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市县两级派专人到庭全程听审 12 次。**全力推进市强戒所场所改扩建项目。**市强戒所作为全省唯一的直收所，坚持“7+16”全天候、无障碍接收戒

毒人员。场所改扩建任务全面完成，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建设有序推进，收治容量扩大至 1000 人。依托“家庭疗法”，创新教育戒治手段，打造了“妈妈戒毒联盟”“我和我的家庭分享”教育品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形势平稳。**多方投资推进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8月8日，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株洲召开。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落实行为规范教育和“两个 8 小时制度”，全市社区服刑人员手机 APP 定位率达到 97.49%。天元区成功办结一起不服从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执行收监案。社区矫正特赦工作圆满完成，共裁定特赦 50 人。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联合市强戒所、市慈善总会、民盟株洲市委开展“情暖高墙·关爱孩子——与戒毒同行”活动，为 200 多个特殊人群家庭送去帮助。**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全市统一制作了《矛盾纠纷调处登记本》《人民调解案卷》等格式文书，年度培训调解员人数达 6000 余人。积极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等专项活动，调处矛盾纠纷 13330 起，调解成功率 98.8%。其中，经和事佬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的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例被央视 12 套“小区大事”栏目采用。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炎陵县深化“金牌调解员”评选活动，投资 20 万元建设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醴陵市成功调处非正常死亡事件 13 件，石峰区依托区“欣石峰”APP 推行“互联网+矛盾纠纷调解”。加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通道，尽力减轻群众诉累。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中“便民、高效、快捷”的优势，共受理仲

裁案件 495 件，案件标的 11.34 亿元，审结 413 件（其中调解 358 件）。

五是司法行政改革不断深化。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均与法制办实现机构重组和人员融合，市局机关人员调整面达到 61%。对接“最多跑一次”“减证便民”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年内的五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出台了《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铺开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刑事案件辩护为 2018 年同期的 2.5 倍。推进“两员”选任工作，全市共选任人民陪审员 699 名，抽选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务公开 7 次。推进仲裁制度改革，相关改革方案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有望 2020 年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对有关指标进行了调整，因部分业务工作实施进度较缓慢等原因，造成装备经费指标结余，下年度我单位将努力改进相关工作，尽早安排资金支出的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施进度，使用好有关经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8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27 万元，项目支出 266.97 万元，其他支出 36.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项目支出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30 万元用来更换部分老旧办公设备、为保障业务开展，于编制内购入新车。法制建设宣传经费 70 万元一是力争保质保量的完成法制审查工作，为市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为全市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三是为全市立法工作智力支持，保障立法质量。四是为全市法制工作提供宣传，提高全民法制意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点保障重点工作支出，各项工作均达预期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19 年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农村法治宣传月”“法治进公交”“宪法宣传周”“三法”执法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开展“千、百、十”宪法集中宣传。法治副校长“选拔-培训-交流-考核-评比-表彰”一条龙机制得到司法部、省厅充分肯定。市湘江法治文化广场通过验收，攸县新建 9 个“门前三小”法治小广场和 8 个法治书屋，法治宣传“双百”工程阵地建设有声有色。全市开展法治文艺巡演 116 场，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20 场。抓实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市 71647 名干部职工年度学法考试

学分完成率、参考率、通过率均在 99.5% 以上。加强基层法治创建，复核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 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7 个。